

平阳县腾蛟镇龙尾至南胜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腾蛟镇龙尾至南胜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人为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委托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 于2020/12/31 9:30: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自 2021年01月05日始3个工作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名次	中标候选人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证书编号
1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33156.00	鲍宗华	120	浙233161611198
2					
3					

中标候选人业绩、资格能力条件

/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
1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第(2)条
2	浙江名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3)条
3	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说明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第(2)条
4	丽水市嘉胜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项目经理王伟进的职称证书上无专业名称, 且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提供原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资格评审标准第(5)条
5	浙江中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表-第100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款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款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第(1)条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电话:0577-58198742

监督投诉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7-63112862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浙江水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永银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康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锡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嘉胜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中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博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凯达交通

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广业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名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台州众意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本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安盛建设有限公司、衢州腾越建设有限公司、温州润土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宇明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月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胜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源建设有限公司、温州中真建设有限公司、平阳县联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1月04日